青川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青川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青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全年办理各类案件657件，5个案件获评市级典型案例，11个集体和13人次获省、市、县级表彰。

“蜀道益行·青之川”公益诉讼品牌被省检察院评为“三培育三引领”第二批次检察产品特色品牌。“青佑青”未检品牌被省检察院评为2023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检察文化品牌。

一、坚持能动履职，自觉服务中心大局

1、护航“平安青川”建设。

全年批捕33人，起诉138人。

从快从严办理“8.29”特大网络犯罪专案，起诉45人。积极融入反腐败大局，起诉职务犯罪7人。

聚焦安全生产、医疗监管等领域，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5件。

2、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办理李某某等人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案、文某某等人销售假药案，批捕3人、起诉3人。

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46次，解决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等具体问题13项。

3、护航生态环境保护。

办理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21件，追缴生态补偿金27万元，增殖放流生态鱼苗5万余尾，清理固废物2吨，督促征收水资源税2.7万元。

在唐家河建成全市首个生物多样性法治教育基地。

二、强化司法保障，践行法治为民宗旨

1、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院领导包案处理11件信访案件。

218名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退赃退赔。

5件轻微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

35件民事案件当事人和解息诉。

2、着力保障弱势群体权益。

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4件，救助困难案件当事人14名，发放救助金6.75万元。

帮助28名农民工讨回被拖欠工资20余万元。

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0人。

联合相关部门对6名刑事诉讼中失管未成年人从生活、教育、医疗、心理等进行全面救助，发放救助金2.72万元。

连续十年对1名刑事诉讼中失管未成年人进行全方位救助，助力其考上大学并圆梦军旅。

3、解决民生领域重点问题。

推动相关职能部门整治3起危害群众健康的违规经营行为。

针对水资源污染、废品占道堆放、垃圾任意倾倒等乱象制发检察建议9份。

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对快递企业末端配送车辆进行全面整治，制发检察建议2份，促使快递企业淘汰更换不合格车37辆，40余名快递人员考取驾驶执照。

三、做优监督主业，维护公平正义

1、刑事检察进一步做优。

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58次，监督立案、撤案16件，纠正漏捕、漏诉4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1件。

提出抗诉1件。纠正刑罚执行活动违法行为19件。

驻县看守所检察室被省检察院评为二级规范化检察室。

搭建“怠于执行涉案物品”应用模型，通过大数据对刑事裁判没收物品执行活动进行监督，该模型在全省推广。

建立轻微刑事案件拟不起诉人开展公益服务制度，相关做法得到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2、民事检察进一步做强。

开展涉住房公积金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对发现的4起虚假诉讼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督促涉案人员退缴住房公积金28.38万元。

开展审判、执行活动监督，发出检察建议16件。

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9件，其中促成和解28件，支持起诉1件。联合县总工会办理的周某某、李某某务工受伤申请支持起诉案获评广元市劳动领域“十佳”维权案例。

1. 行政检察进一步做实。

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9件，其中办理行政裁判结果、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监督案件4件，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9件，办理行政违法监督案件6件。

深化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移送行政部门处理15人。

4、公益诉讼进一步做好。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5件，其中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8件，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7件。

扩大跨区域协作“朋友圈”，新吸纳九寨沟、西昌铁路、白龙江林区检察院加入大熊猫国家公园跨区域协作团队，毗邻检察机关相互移送涉生态环境案件3件。

与甘肃文县检察院合作办理的大熊猫国家公园跨区域保护协作案被市检察院评为优秀典型案例，办案经验被检察日报等国家级媒体报道。

四、强化队伍建设，提升素质能力

1、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集中学习20次，开展集中研讨8次。

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市检察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7次。

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对外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

2、持续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按照市检察院部署开展“廉洁润初心 铸魂担使命”一季一主体警示教育，开展各类警示教育活动16次。

结合县委巡察、县委政法委政治督察、纪律作风巡查反馈问题和县委“管理规范年”工作要求，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主动记录报告有关事项20件。

3、持续提升干警专业素养。

举办“感恩检察学堂”6期，班子成员带头授课。

开展结队共建，在队伍建设、司法办案等方面取长补短。

选派优秀干警参加全市检察机关业务竞赛、全县文稿写作比赛，组织开展出庭评议、书记员速录比武、干警演讲比赛等活动。

1名干警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首批调研骨干人才，9名干警在竞赛活动中获奖。

4、持续提升检察公信力。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接受人大专项工作视察1次，向政协通报工作1次。

走访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42人次，征求意见建议40余条。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公开听证、旁听庭审、检察建议宣告送达等活动20余人次。

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18次，收集办案意见7条，全部整改并回复。

2024年工作安排

更强担当服务发展大局

更多举措维护人民利益

更实监督推动高效履职

更大力度锻造检察铁军